附件7

## 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规程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考察学生是否能获取学位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培养和提高我院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目的**

1.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可靠性；

2.检查学生分析问题、解答问题的能力；

3.检查学生对材料的分析鉴别和运用能力；

4.检查学生对参考书的了解和掌握情况；

5.检查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了解程度。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机构

1.根据本院学科特点和答辩学生人数，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或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5～7名。负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领导工作。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担任，也可以聘请校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2.按专业或教研室分设答辩小组，每组由3-5名教师组成。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由答辩教师兼任或组长指定）。秘书在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本组论文的收缴、登记、转发与答辩过程的记录、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职责：

1.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及督导工作；

2.指导答辩小组工作，协调解决答辩中的有关问题；

3.聘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教师，完成答辩前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非指导教师）工作；

4.制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提出答辩要求；

5.审定学生答辩资格；

6.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成绩和评语；

7.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二）答辩小组组长职责：

1.组织并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2.根据安排，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进行答辩；

3.根据答辩程序，主持答辩；

4.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评阅意见；

5.根据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结合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按答辩评分标准，公正客观地评定成绩；

6.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和交流。

（三）答辩小组秘书职责：

1.协助答辩组长布置答辩会场，维持答辩秩序；

2.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材料准备；

3.负责答辩记录；

4.填写答辩成绩；

5.整理答辩相关资料。

（四）答辩教师工作职责：

1.提前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对参加答辩的每篇论文（设计）应心中有数，对每篇论文（设计）应至少准备三个问题；

2.认真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答辩，即席作适当提问请学生回答；

3.认真、规范填写答辩记录；

4.结合论文（设计）及答辩质量，公正客观的按评分标准评定论文（设计）成绩。

四、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程序

1.答辩主持人（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并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工作职责、评分标准、注意事项和答辩时间，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学生介绍论文（设计），时间不超过5分钟。介绍的主要内容为：（1）论文（设计）提要及完成过程；（2）论文（设计）的新颖性和独创性；（3）运用资料的来源；

3.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介绍完成后，首先由答辩主持人提问，然后由其他教师提问。问题提出后，要求学生当场作出回答或学生在听清楚记下来后，按顺序逐一作出回答；

4.回答结束后，答辩教师要对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点评；

5.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结束，学生退场，答辩小组集体评定成绩；

6.答辩小组就答辩情况根据论文（设计）答辩评分标准写出评语，确定答辩成绩。

五、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

（一）答辩成绩等级：

毕业论文（设计）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评级。100～90分为“优秀”、89～80分为“良好”、79～70分为“中等”、69～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1.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1）论文评阅不及格者；

（2）论文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

（3）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能评为优秀：

（1）图表中有两处以上不符合规范（如单位、符号不正确或不符合国家标准）；

（2）机械地摘抄资料；

（3）书写潦草、不整洁，打印排版不规范；

（4）评阅成绩或者答辩成绩没有达到优秀等次。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不及格：

（1）设计中有原则性重大错误或基本没有完成任务；

（2）弄虚作假，有抄袭行为；

（3）答辩时概念不清，对主要问题回答不出来或回答错误；常识性问题回答错误；

（4）工作量严重不足；

（二）答辩成绩评定标准：

1.评分项目

答辩情况（40%），文字表达和回答问题各占一半；论文质量（60%），其中规范要求（20%），学术水平（40%）

2.评定标准

（1）答辩情况：语言简明扼要，熟悉论文（设计）内容，对教师提出与论文（设计）相关的问题能正确解答；解答问题时口齿流利，反应敏捷。

（2）论文质量：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严密，逻辑性强；理论与事实结合好；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文字通畅，书写工整。

（3）凡全面达到上述要求的，可评为优秀；基本达到上述要求的，可评为良好；论文（设计）内容较好，答辩时表现较差的，评为中等；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可以，答辩时表现较差的，评为及格；论文（设计）内容较差，答辩时表现也较差的，评为不及格。

六、其它要求及规定

1.小组答辩不及格者，学生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再次答辩的书面申请，学院答辩委员会同意学生再次答辩的且答辩通过的，答辩成绩记为及格；答辩未通过的，答辩成绩记为不及格；答辩不及格的学生的论文（设计）须重作。

2.答辩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见附表）。

附表

**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设计）题目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 | 专业 |  |
| 指导教师 |  | | | | | 职称 |  |
| 答辩小组组长 |  | | 答辩小组成员 | |  | | |
| 答辩记录：  答辩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作为过程材料装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